

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废止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相关文件的通知

京公境管字【2019】722号

各分局：

根据公安部《关于废止〈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52号），经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）同意，现决定废止北京市公安局、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施行的《关于实施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（京公境管字〔2001〕999号）和《关于设立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有关事项的通告》（2001年第30号）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北京市公安局

2019年6月30日